**微生物资源材料转移共享协议**

(Microbial 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)

**菌种提供方：湖南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（HNACC）**

**菌种使用方：**

此协议适用于菌种使用方和菌种提供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1. 此次共享协议涉及的微生物菌种资源计 株，保藏编号分别为 。

2. 菌种产权属于国家菌种资源库，菌种使用方利用该批菌种、复制品及其衍生物的任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菌种资源库相关规定。复制品是指原有微生物资源未经修饰、能充分代表原有性质的继代微生物及其备份。衍生物是指原有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经过改造（物理或遗传）所产生的新资源。

3. 菌种资源仅限于使用方从事科学研究，不得利用该批菌种从事危害健康、安全以及违反伦理的试验活动。使用方承担菌种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健康或环境风险。

4.未经菌种提供方书面许可，该批菌种及其衍生物不能用于商业用途，使用方无权申请该批菌种资源的专利保护、无权向第三方出售、出借、转让、散播或其他方式共享该批微生物菌种资源。

5. 菌种保藏编号是菌种资源的唯一标识码，菌种使用方利用菌种资源发表研究论文需标注HNACC保藏编号。所获得的相关试验结果，需及时向菌种提供方进行信息反馈，以便补充、完善和丰富国家菌种资源库相关信息数据。

6. 该协议应遵循菌种提供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菌种使用方：（签字） 菌种提供方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方